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公告

唐淑芬:原告董万铎与被告唐淑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
判决如下:被告唐淑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董万铎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,原告董万铎已预交,由被告唐淑芬负担。(由被告唐淑芬直接给付原告董万铎)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唐淑芬负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24民初285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